

檔案編號:

敬請備妥申請文件，連同此頁「檢核表」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並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4，不符合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評選，謝謝您的配合。

檢核表

申請組別：專科學校、大學（以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主）

姓名：_____ 電話：（住家）_____（手機）_____

地址：□□□_____

	獎學金申請要點	說明
受理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郵戳為憑，9 月 30 日截止受理申請獎學金。
申請資格	曾在本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內科侵襲性心臟病治療的學童。	*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內科心導管手術治療者。 *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www.ccft.org.tw)
	專科學校、大學在學學生	*100 學年度操性及學業成績無不及格。 *應屆畢業者，申請該畢業組別。
	特殊專案(加註)	*病童診斷為重度心臟疾病(不適手術者)請附醫師診斷證明詳細敘述病情。
必備文件	1. 本檢核表及申請表	*請將「檢核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組別。
	2.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曾獲以下年度獎學金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5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6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7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8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9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度	*得使用有院方證明與正本文件相同之醫師診斷書副本，但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 *請勿使用病歷摘要、重大傷病證明書代替。 95 至 100 年度曾獲獎學金者免附診斷證明書，請於左列勾選年度
評分標準 100%	書面審查資料:(第 5 項及第 6 項文件若無則免附) 1. 自傳(必備，不計分) 2. 主題短文(題目自訂)(10%) 3. 師長或主治醫師推薦函(10%) 4. 民國 100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50%) 5. 公共服務表現與記錄(10%) 6. 各項才藝或競賽獲獎記錄、專利發明、參加科展與證明、論文及著作、語文競賽、及其它優異表現(20%)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101 年度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

專科學校、大學

姓 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就醫醫院：	電話(日)： 手機：
1. 罹患先天性心臟病名稱：_____	
2. 是否接受心臟導管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接受開心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最後一次完成心臟病手術矯治的時間？民國_____年	
5. 目前是否持續於門診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張貼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影本	

備註：1. 大學(含技術學院)：每年獎助十名(得從缺)，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壹萬元整，本項獎學金每人限請領一次。

2. 本項獎學金獲獎者將擇優刊登「主題短文」於本基金會兒心會刊。

檔案編號:

敬請備妥申請文件，連同此頁「檢核表」依序排列裝訂於左上角，並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4，不符合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評選，謝謝您的配合。

檢核表

申請組別：學士後研究生組

姓名：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獎學金申請要點	說明
受理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郵戳為憑，9 月 30 日截止受理申請獎學金。
申請資格	曾在本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內科侵襲性心臟病治療的學童。	*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內科心導管手術治療者。 *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www.ccft.org.tw)
	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學生	*100 學年度操性及學業成績無不及格。 *應屆畢業者，申請該畢業組別。
	特殊專案(加註)	*病童診斷為重度心臟疾病(不適手術者)請附醫師診斷證明詳細敘述病情。
必備文件	1. 本檢核表及申請表	*請將「檢核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組別。
	2.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曾獲以下年度獎學金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5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6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7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8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99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度	*得使用有院方證明與正本文件相同之醫師診斷書副本，但不得繳交自行影印本。 *請勿使用病歷摘要、重大傷病證明書代替。95 至 100 年度曾獲獎學金者免附診斷證明書，請於左列勾選年度
評分標準 100%	1. 自傳(必備，不計分) 2. 主題短文(題目自訂)(10%) 3. 師長或主治醫師推薦函(10%) 4.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20%) 5. 公共服務表現與記錄(10%) 6. 其他特殊才藝表現(10%) 7. 發表學術性文章或碩士論文或其它有助審查之學術研究資料 (20%) 8.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獲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獨立研究成果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20%)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101 年度心臟病童獎學金申請表

(學士後研究組)

姓 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就醫醫院：	電話(日)： 手機：
1. 罹患先天性心臟病名稱：_____	
2. 是否接受心臟導管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接受開心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最後一次完成心臟病手術矯治的時間? 民國_____年	
5. 目前是否持續於門診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張貼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影本	

備註：1. 每年獎助 3 名(得從缺)，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伍萬元整，本項獎學金每人限請領一次。

2. 本項獎學金獲獎者將擇優刊登「主題短文」於本基金會兒心會刊。